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1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郭宇涵

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出席：江委員健興 | 吳委員文魁 | 李委員健鴻 |
| 林委員恩豪 | 花委員錦忠 | 邵委員靄如(請假) |
| 柳委員雅斐(請假) | 徐委員坦華 | 徐委員婉寧(請假) |
| 涂委員國樑 | 麥委員志宏 | 陳委員昭如 |
| 陳委員英玉 | 郭委員琦如 | 黃委員清譽(請假) |
| 楊委員峯苗 | 劉委員守仁 | 蔡委員連行(請假) |
| 鄭委員清霞 | 陳委員美女 | |

列席：

勞工保險局

| | | |
|-------|-------|-------|
| 白局長麗真 | 吳組長依婷 | 吳組長品霏 |
| 劉組長秀玲 | 吳組長美雲 | 孫組長傳忠 |
| 臧主任艷華 | 江專員美琦 | |

勞動力發展署

| | | |
|----------|--------|---------|
| 陳主任秘書世昌 | 黃副組長巧婷 | 楊簡任技正明傳 |
| 王業務督導員韋方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 | |
|--------|---------|--------|
| 朱副署長金龍 | 陳簡任技正志祺 | 陳科長容博 |
| 葉科長青宗 | 林科長楨理 | 余檢查員政洋 |
| 蔡檢查員佳軒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
| 劉副局長麗茹 | 羅科長康云 |
|--------|-------|

| | |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陳副所長育偉 |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吳秘書立宣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 | | |
|--------|---------|---------|
| 陳副司長文宗 | 黃專門委員琴雀 | 蔡專門委員嘉華 |
| 黃科長琦鈺 | 林科長煥柏 | 莊科長靜宜 |
| 唐專員翔威 | 林專員淑雲 | 楊科員素惠 |
| 郭科員宇涵 | 陳助理員品岑 |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第113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這次議程排定了8個報告案。主要安排本部職安署針對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計畫中「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進行專案報告。

另外，本部相關單位今年度在執行就保法第12條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報告案第五案），及災保法第62條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計畫（報告案第六案）截至6月底止的執行進度與成效跟委員說明，也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12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案次1，職業安全衛生署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之「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專題報告，請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保險司)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

案由：謹陳「勞動部112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 112.1.1~6.30)」一案，請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業務單位於年度撰擬工作成果報告，應以成果型指標展現執行成效。
- 三、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保險司)意見辦理。

報告案六

案由：謹陳「112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2.1.1～6.30)」一案，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業務單位於年度撰擬工作成果報告，應以成果型指標展現執行成效。
- 三、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保險司)意見辦理。

報告案七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2年截至6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八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2年6月份(第222-223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05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案次1職業安全衛生署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業務報告第48頁，附表7-1勞保、就保及職保投保單位欠費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移送及結案情形彙整表，收回比率平均為51.73%，最低為職保25.83%，請積極辦理，以確保財務之安定性。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回應說明

一、凡投保單位欠費，本局執行各項催收作業，包括加徵滯納金、寄發催繳函、限期繳納函並暫行拒絕給付，續輔以電話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截至112年7月底止(計至112年5月份保險費)，保險費於繳費寬限期內收繳率為95.67%，經積極催收後收繳率已達99.27%，本局將持續積極催欠，以鞏固勞保財務並保障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二、至有關移送行政執行收回比率51.73%之緣由，係因投保單位無財產可

供分署執行，致執行未果由分署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達33.96%所致。又本局針對取得執行憑證且未逾10年執行期間案件，後續每年均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持續催收，且每月向各行政執行分署提供移送未結案件清單，促其儘速辦理執行確保債權，以持續提高移送執行案件之收回率及結案率。

三、另查職保保險費自111年5月開始計收，逾限未繳者，本局依催收流程自111年10月起陸續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因分署尚須將案件分案、傳繳、及進行各項執程序，尚須時日才能結案，目前執行期間尚短，未來隨著時間增長，職保保險費收回比率將逐漸提高。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洽悉。

報告案四：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之「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專題報告。

陳簡任技正志祺（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報告（如簡報，略）

林委員思豪

簡報第14頁，運作安衛家族253個，4,890家中小企業，職災平均減少40.19%。請問4,890家企業占現行標的百分比為何？母數為多少？

陳簡任技正志祺（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安衛家族的需求數由各個地方政府提出，各縣市政府每年成立約2至3個家族，一年約成立20至30個安衛家族。計畫推行至今安衛家族推行數遠高過原預估目標。

朱副署長金龍（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計畫一年內約籌組20至30個安衛家族，家族屬性及其成員係依據產業風險以及相關職災發生情形之評估結果，至於占總家數比例以及是否全面成立，基本上是視風險狀況做調整。

郭委員琦如

- 一、有關書面資料第27頁、第30頁及簡報第14頁所呈現的安衛家族數各有不同，請說明其差異因素為何？
- 二、書面資料第30頁敘及「對受輔廠場每廠提供平均約6項改善建議」，請說明其中主要之建議改善內容為何？
- 三、有關書面資料第34頁，對於弱勢族群宣導與輔導中敘及「依110年度勞動部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統計顯示，外籍移工的失能災害千人率高於本國勞工約2.3倍，爰自108年起加強宣導……」，請釐清其中之時序是否正確？

朱副署長金龍（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計畫運作迄今成立家族數為253個，對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有顯著效益，並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 二、輔導員至現場主要針對墜落、滾落、感電、倒崩塌、機械夾捲等高風險危害項目進行改善建議。
- 三、移工職災發生率較高為早期即發現之狀況，相關宣導亦於108年以前已陸續推廣，此部分書面資料會再進行調整。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目前該計畫內容係以職業災害減災為主，爾後請職安署檢視各計畫名稱與計畫內容之相關性。
- 二、請職安署針對安衛家族計畫的目標總數進行瞭解，中小企業159萬5千家中，係以那些產業進行規劃？請再聚焦其客群為何？
- 三、計畫之效益應以量化方式表達，並請再強化論述基礎。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書面報告第6頁，「二、計畫歷程暨展望(二)4.(4)」提及強化網路輔導工具，輔導報告分析運用及網路媒體宣導，請補充說明具體作法及預期可達成之目標與成效？
- 二、書面報告第6頁至第16頁，「三、執行績效」部分：
 - (一)為利瞭解辦理各項年度計畫之執行情形，其相關統計數據建議分年表列至少呈現近3年執行成效。
 - (二)為瞭解本計畫執行後對於提升勞工就業及創造在地工作機會之成效，請提供近3年促進就業人數及創造工作機會之統計數據。
 - (三)有關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建議增列訓後及宣導後滿意度調查比例。
- 三、簡報第21頁，「計畫整體績效」提及「平均建議之改善率達85%」及「2~3年後勞保職災減少比率」等相關統計數據，請補充說明如何計算及相關推估？

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就歷年輔導報告統計資料，彙整出受輔導廠商中製造業、營造業及服務業等缺失危害比例較高之部分，除於下年度編撰相關危害預防宣導資料(例如:警告標示貼紙、海報、危害預防手冊、線上教學課程等)外，近年亦推廣至臉書粉絲頁、各縣市輔導團 LINE 群組及目前持續於網站建置中之智能科技安衛危害預防推廣應用，結合輔導報告等大數據，協助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期能透過各種網路媒體宣導，傳達相關安衛資訊，循序漸進強化勞資雙方安全衛生意識。

二、初審意見二部分：

- (一) 相關統計數據建議分年表列至少呈現近3年執行成效部分，詳如附件一。

(二) 近3年促進就業人數及創造工作機會之統計數據部分，詳如附件二。

(三) 增列訓後及宣導後滿意度調查比例部分，目前尚未完整蒐集訓後及宣導後滿意度調查比例，將於後續增列。

三、初審意見三部分：

(一) 「平均建議之改善率達85%」，係依據所有接受二次輔導以上之輔導廠商，就臨廠輔導所提出之改善建議事項完成改善之比率。

(二) 另「2~3年後勞保職災減少比率」相關統計數據之計算及相關推估：

1. 受輔導廠職災降低統計：輔導後第1年與第2年的數值(如職災人數、千人率)之平均值(即相加除以2)，設為 X；輔導前1年與輔導當年的數值(如職災人數、千人率)之平均值，設為 Y；降低比率即為 $1 - X/Y$ 。

2. 受兩次以上輔導廠勞保職災降低統計：通常缺失較多或風險較高之廠場會接受2~3次輔導。輔導後第1年與第2年的數值(如職災人數、千人率)之平均值，設為 X；輔導前1年與輔導當年的數值(如職災人數、千人率)之平均值，設為 Y；降低比率即為 $1 - X/Y$ 。

附件一 各項年度計畫之執行情形

| 年度 | 臨場安全衛生監督輔導 | 宣導會或高階主管座談會 | 技術研討會 | 觀摩會 | 職場環境舒適化改善技術專案輔導 | 設施補助 | 工安體感訓練 |
|------|------------|-------------|-------|-----|-----------------|------|--------|
| 109年 | 29,426 | 539 | 9 | 7 | 104 | 201 | 8 |
| 110年 | 25,035 | 399 | 6 | 9 | 93 | 156 | 10 |
| 111年 | 29,216 | 447 | 10 | 8 | 91 | 157 | 14 |
| 總計 | 83,677 | 1,385 | 25 | 24 | 288 | 514 | 32 |

備註：單位為廠(場)次。

附件二 近3年促進就業人數及創造工作機會之統計數據說明

- 一、統計108年受輔導廠家於107年推估投保人數約為214,366人，108年受輔導廠家於108年投保人數約為217,628人，推估108年受輔導廠家於108年比107年增加投保人數約3,262人，年增率約為1.5%。
- 二、統計109年受輔導廠家於108年推估投保人數約為242,500人，109年受輔導廠家於109年投保人數約為246,623人，推估109年受輔導廠家於109年比108年增加投保人數約4,123人，年增率約為1.7%。
- 三、統計110年受輔導廠家於109年推估投保人數約220,050人，110年受輔導廠家於110年投保人數約為221,188人，推估110年受輔導廠家於110年比109年增加投保人數約1,138人，年增率約為0.52%。
- 四、統計111年受輔導廠家於110年推估投保人數約202,267人，111年受輔導廠家於111年投保人數約為204,534人，推估111年受輔導廠家於111年比110年增加投保人數約2,267人，年增率約為1.12%。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 一、洽悉。
- 二、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保險司)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謹陳「勞動部112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2.1.1~6.30)」一案。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陳科長容博（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黃副組長巧婷（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依序報告（如簡報，略）

鄭委員清霞

書面報告1-14頁，有關「強化職業性癌高風險勞工接受健康服務照護率」之計算方式為何？請補充說明計畫施行的詳細情形。

劉委員守仁

有關職安署「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一案，請補充說明目前中小企業提出申請的產業別為何？比例分布及案源如何開發？

陳委員昭如

書面報告1-10頁，(三)勞工健康服務類顧問服務機構(經勞動部認可)，請舉例哪些機構，以及勞動部認可程序為何？

林委員恩豪

各單位於報告中多以預算執行率呈現，為瞭解實際執行成果，應以成果型績效指標呈現。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請各業務單位於年度撰擬工作成果報告，應以成果型指標展現執行成效。

蔡檢查員佳軒(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針對職業性癌症高風險，因優先管理辦法就致癌物質使用訂有相關規定，所以本署於資料庫中得勾稽全台灣使用家數計算比率，同時可推估台灣接觸到致癌物質勞工人數。

朱副署長金龍(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職安法規定使用高風險化學物質需要至指定之資訊系統登入，本署透過資料庫勾稽掌握使用高風險致癌性物質的事業單位。透過提供該等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指導及諮詢等服務，計算健康服務照護率，詳細統計資料於會後提供給委員。

- 二、 針對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之補助，未有行業別的限制，係以勞工人數作為申請資格條件；案源開發係透過多元方式宣導與推廣，至於事業單位產業別之分析，本署將納入分析，提供委員參考。
- 三、 勞動部訂有法規就顧問服務機構及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規範，並有監督管理機制，符合資格經認可並登錄在案之顧問人員方可提供服務，目前經勞動部認可的健康服務類顧問服務機構計34家。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請職安署以去年(111)為基期，針對劉委員守仁的提問，統計申請的產業別為何，讓委員了解分布狀況。

陳委員英玉

有關職安署報告案陸、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一案，為何執行數僅有8000元，執行率為0？

朱副署長金龍（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案涵蓋多層面，含硬體設施、軟體教材編寫，需於前端透過採購評選始得進行，此部分本署皆已辦理完畢，惟廠商於6月請款時，因資安部分的文件尚有缺失，因此期程延宕至7月。

鄭委員清霞

書面報告1-14頁，接受健康照護比率的分子部分，請問接受健康照護之定義為何？例如，是進入事業單位宣導亦或勞工進行健康檢查？請補充說明。另目前照護率為66%，剩餘的34% 未達成之原因為何？

葉科長青宗（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臨場健康服務不僅是宣導，健康服務團隊會對資源較缺乏的中小企業就其員工健康檢查結果進行盤整分析，如有需要進行健康指導者，亦會進行個別健康指導，及協助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如有職業病疑慮則會轉介到認可

醫療機構進行職業病診治。健康服務有一完整的服務流程(SOP)，包含過勞的預防、不法侵害的預防以及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的預防等。

朱副署長金龍（職業安全衛生署）

有關委員提及職業性癌症健康照護率部分，係以實際至事業單位、入廠提供如化學品的辨識、化學品防護知識訓練、預防的技術及勞工健康指導等，未含宣導。至於剩餘的34%，多為微型企業，係因服務量能，以逐年漸近式提供服務，本署將持續擴充資源量能以提高照護率。

郭委員琦如

有關勞保局執行之強化加保維薪計畫，其所呈現之辦理內容大多需由大量人力來推動，爰請說明在全年度7,494萬餘元之預算中，用人費用的配置情形為何？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有關112年強化加保維薪計畫，委外人力120人，人力外包費用計5,966萬6,400元。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書面報告除說明預算之執行率外，請具體說明計畫執行後之成效並以成果型績效指標呈現。
- 二、書面報告第1-16頁至第1-17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之112年度截至6月底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執行統計部分，建議增加「1至6月目標次量」，以進一步瞭解112年上半年執行之成效。

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各計畫執行後之成效說明如下：

- (一)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有關新增年輕勞工就業人數部分，因本計畫為年度週期，故就業人數指標需待年底統計比較，於全年報告中呈現。
- (二)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輔導等事業單位數約為6,394家，照顧勞工人數約16萬7,401人，提升工作環境的安全，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促進在地就業機會。
- (三)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強化職業性癌症高風險勞工接受健康服務照護率從111年底58.48%，提升至112年6月之66%，以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並促進勞工之身心健康。
- (四)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違反勞動基準法部分裁罰約2,786件次且裁罰金額約1億40萬2,000元；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約881件次且裁罰金額約3,665萬元，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以確保勞工權益。
- (五)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112年度工作者接受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提升危害辨識能力未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情事；另工作者取得臺灣職安卡雇主可免辦理該項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者受僱資格促進營造工作者就業。
- (六)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透過職業災害情境模擬訓練及高度互動性回饋學習提升勞工學習效果及危害辨識能力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二、初審意見二部分：遵示辦理。

勞動福祉司書面回應說明

初審意見一部分：

一、有關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執行成效補充如下：

- (一) 本補助計畫自112年2月1日至6月30日止受理雇主申請，預計補助326家，截至6月30日止，經審查核定補助390家企業，較去(111)

年同期已核定家數205家增加90%；年度目標達成率120%。

- (二) 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112年預計辦理15場次教育訓練、宣導講座及說明會，企業代表參與1,000人次。截至6月底共辦理5場次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1場次種子培訓課程及3場次實務講座，共計有企業代表1,249人次參加，較去(111)年同期參加人次1,030人增加21%；年度目標達成率125%。

二、有關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執行成效補充如下：

- (一)112年預計補助440家，第1期經審查後核定補助188家，因本項計畫事業單位歷年申請案件多集中於2期，預估年底補助家數達成率可達九成以上。

- (二)112年預計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計10場次，預定事業單位參與總人數480人，相較於去(111)年度，增辦2場次，增加80人參與，截至6月30日止，共辦理4場次，計有事業單位代表332人參與，參與人數之年度目標達成率69%，預估年底目標達成率可達100%。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請各業務單位於年度撰擬工作成果報告，應以成果型指標展現執行成效。
- 三、 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保險司)意見辦理。

報告案六：謹陳「112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2.1.1~6.30)」一案。

朱副署長金龍(職業安全衛生署)、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陳副所長育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葉科

長青宗(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依序報告(如簡報,略)

林委員恩豪

- 一、有關勞保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該計畫目標為及早發現職業相關疾病徵兆，請問受檢人數9萬887人有無發現任何職業相關疾病徵兆，百分比為何？
- 二、報告案五及六計畫眾多，各業務單位有無考慮將類似或重複的計畫予以整併或結案？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今年年初已請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所提出之計畫內容進行通盤整理，未來本部也將持續與各業務單位溝通並進行調整，謝謝委員的建議。
- 二、有關勞保局業務「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受檢人數9萬887人，為跨年度之統計數據，請問截至目前總人數為何？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 一、以111年度有申請健檢的人數大約為26萬多人。
- 二、健檢的目的希望及早發現職業病，26萬多人健檢後經分級管理，第3級為檢查結果異常但無法確認與工作有相關性，第4級管理為檢查結果異常且可能與工作有關，去年度(111年)健檢中歸類為第3級及第4級總人數為11,525人。針對檢查結果列為第3級或第4級者勞保局會主動通知被保險人前往職醫科做進一步檢查，若經診斷為職業病者則可請領相關保險給付。又列為第4級管理的人數為679人。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補充說明，本計畫根源於災保法第62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授權訂定之辦法，為一法定預防健檢項目。

李委員健鴻

災保法第62條有明定包括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執行事項，有關職安署針對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辦理多項之計畫，其中健康檢查、職業安全衛

生等項目已有災保法明確訂定，針對既有的計畫項目是否進行盤點相關經費來源。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今年初已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所有計畫重新盤整，其中亦包含預算項目的劃分，未來本部也將持續與各業務單位溝通並進行調整。

郭委員琦如

書面資料第2-2頁，有關安研所第1支計畫之執行成效1，提及「正配合事業單位進行檢測，也進行控制效果評估，提供事業單位參考。」請說明該事業單位是如何選定？另執行成效4所敘之「正模擬測試通風系統控制奈米微粒之效果，提供作業場所環境管理參考」，請說明以何方式提供參考？又是否有追蹤事業單位參考後的效果？

陳副所長育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一、「勞工矽肺症與奈米危害調查計畫」是3年期的計畫，本年度是第3年，所以執行成效亦包含前2年成果。有關事業單位如何挑選？本所會先行勾稽勞保資料庫、重大傷病檔及死因統計檔，建立高風險事業單位清單，再進行訪視調查。然而實務上並非每一事業單位皆願意配合，所以在篩選事業單位上，仍需考量其配合意願。
- 二、本所研究報告皆有函送相關主管機關做為行政參採。事業單位部分，本所在進場訪視時，皆會與受訪查之事業單位進行交流，提供改善建議參考，另本所相關研究報告均會公開刊登在官網上，俾供各事業單位參考。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書面報告除說明預算之執行率外，請具體說明計畫執行後之成效並以成果型績效指標呈現。

- 二、 書面報告第3-49頁至第3-61頁，所提相關計畫執行率未達70%者，請說明未來在執行上之改善措施，以提升達成率。

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回應說明

一、 初審意見一部分：

本署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共計15項，上半年屬展開執行階段，有關全年度成果型績效指標，需待年底相關數據統計後呈現，目前至6月底前之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一) 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3項計畫)

1. 已完成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作業及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審查作業規範，目標達成率100%。
2. 已完成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異常個案追蹤系統擴充需求訪談及規劃系統檢核、統計與回饋功能，目標達成率100%。
3. 預定訪視輔導運作 CMR 第1級廠家2,000家次，111年已完成706家、112年1月至6月完成239家，輔導率達47.25%。
4. 持續推動627上市上櫃公司將職場健康與安全績效納入企業永續報告書，逐年推動不同重點產業別，目前完成424家，涵蓋率達67.60%。

(二) 職業安全與災害預防(8項計畫)

1. 已完成製品製造、紡織、批發及運輸等14種高風險事業單位，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與設施改善輔導共727家，有效協助降低職災發生，保障勞工安全健康。
2.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及認可作業，受理訓練單位評鑑及認可41場次，有效落實訓練單位分級管理，以提供勞工更優質的訓練。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評選及五星獎參選案審查共15件次及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研討會1場次，發掘及鼓勵推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成效良好事業單位，以精進現場職安衛管理實務。

(三) 職業災害勞工傷病防治及重建(3項計畫)

1. 已認可15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31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及建置88家網絡醫院，至6月底提供勞工職業傷病服務達1萬2,861人次，相較於去(111)年同期1萬1,340人次，已提升達113.41%。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員額計65名，重建行政協助人員計22名，至6月底開案服務1,195件，其中已結案181件，結案中131件已復工，復工率達72.37%。
3. 已登錄完整職業傷病通報個案資料共3,394例，其中品質審查通過2,456件，另品質審查未通過及退回補充資料共938件，整體通過率達72.36%。
4. 依災保法受理職業疾病鑑定案計8件，其中2件已結案，平均鑑定日數253日，相較於過往平均鑑定365日，下降比率達30.68%。

(四)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項計畫)

1. 規劃辦理減災預防暨職災保險實績費率宣導活動4場次共450人次參加，及推廣研討活動58場次共2,980人次參加，可有效降低機械、設備、器具造成的職業災害與傷害發生，並能有效提升職場安全健康文化；另外透過科技化管理，以強化職業安全意識及重要性。
2. 強化職場健康服務、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與職能復健服務品質，召開15家勞動部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之聯繫共識會議，完成4,958件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報告審查及服務建議，並深入輔導各認可職能復健機構，協助職災勞工身心復能，有效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並加速重返職場。
3. 已完成大專院校安全伙伴觀摩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實務論壇，共計120人次參與。
4. 職災勞工(眷屬)關懷及職災預防宣導園遊活動，共2場次，參與民眾約3,000人次，其中有600人次為職災(眷屬)勞工。
5. 另依據人員類別，編撰多元化之核心教材，作為職業衛生健康訓練之基礎，已辦理3場次新版KIM關鍵指標法初階課程，共計參與113人次。

二、 初審意見二部分：

本署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其中3項計畫執行率未達70%，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 石化及化學工廠製程安全管理輔導計畫(0%)與機械災害預防及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5.39%)之回復說明：本2項計畫原分配第1季及第2季之經費係為召開評選會議，惟該2項計畫係屬後續擴充或跨年計畫，爰不需召開評選會議，並預定於8月份召開審查會議，故未支用經費，日後規劃經費時將再妥善分配各期支用數，俾提升達成率。

(二) 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計畫(61.06%)之回復說明：因補助計畫分二至三期撥付，截至6月底前依實際申請案量撥付補助金額30%，致執行率偏低。未來將參考歷年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計畫之申請案量，合理規劃分配數，妥善控管經費，並滾動檢討各計畫之執行情形，俾提升達成率。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書面回應說明

一、 初審意見一部分：

勞安所112年度辦理「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介入改善計畫-勞工矽肺症與奈米危害全國調查分析(III)計畫」、「職場危害認知及工安意識促進活動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全國巡迴推廣計畫」及「表面處理業危害監測採樣分析與資料庫建立(II)」等4項計畫，職業災害預防研究，除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技術、控制改善作業環境中的健康危害因子，訂定方法參考指引，有效預防相關職業性危害；另推廣部分，提供與職場環境相關之互動展示品及專業解說，加深並提升我國勞工朋友及校園學子對勞動與安全衛生工作觀念的重視，廣泛宣傳職業安全衛生知識。

二、 初審意見二部分：

勞安所1至6月份執行率90.21%，惟其中「職場危害認知及工安意識促進活動計畫」-預算430萬元，執行率57.53%，辦理場次未及於6月底前核銷，故執行率未達9成。截至8月11日已辦理7場次座談會及1場原住民宣

導活動，執行率達94.14%。爾後於辦理各項工作項目後，儘速辦理後續核銷事宜，各期分配數應參照往年規劃精準計算評估。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請各業務單位於年度撰擬工作成果報告，應以成果型指標展現執行成效。
- 三、 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保險司)意見辦理。